

考試院 令

中華民國102年04月15日
考臺組壹二字第10200029951號

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條文

院 長 關 中

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考試及格證書費：每張五〇〇元。
- 二、訓練合格證書費：每張五〇〇元。
- 三、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（合）格證明書費：每張五〇〇元。
- 四、英文及格證明書費：每張五〇〇元。

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，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，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〇元。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免徵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。